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7.2抽样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8.2抽样方案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GB/T 20202-2019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8.2抽样方案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6672-2001
2	拉伸负荷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4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表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4	透光率	GB/T 2410-2008
5	雾度	GB/T 2410-2008
6	初滴时间	GB/T 4455-2019附录A
7	厚度极限偏差	GB/T 6672-2001
8	厚度平均偏差	GB/T 6672-2001

表3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20202-2019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20202-2019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4	透光率	GB/T 2410-2008
5	雾度	GB/T 2410-2008
6	初滴时间	GB/T 20202-2019附录A
7	厚度极限偏差	GB/T 6672-2001
8	厚度平均偏差	GB/T 6672-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20202-2019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2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5取样

掺混肥料：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5取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取样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3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GB/T 8572-2010 GB/T 8573-2017 GB/T 8574-2010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7	粒度	GB/T 15063-2020
8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表2 掺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1633-2020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21633-2020 GB/T 8573-2017
3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1633-2020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1633-2020 GB/T 8572-2010 GB/T 8573-2017 GB/T 8574-2010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1633-2020
6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21633-2020 GB/T 8573-2017
7	粒度	GB/T 21633-2020
8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	GB 18382-2021 GB/T 21633-2020

表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18877-2020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 18877-2020 GB/T 8573-2017
3	总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18877-2020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18877-2020 GB/T 17767.1-2008 GB/T 8573-2017 GB/T 17767.3-2010
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18877-2020
6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GB/T 18877-2020
7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8877-2020 GB/T 19524.2-2004
8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8877-2020 GB/T 19524.1-2004
9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As计）	GB/T 18877-2020 GB/T 23349-2020
1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d计）	GB/T 18877-2020 GB/T 23349-2020
11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Pb计）	GB/T 18877-2020 GB/T 23349-2020
12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r计）	GB/T 18877-2020 GB/T 23349-2020
13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g计）	GB/T 18877-2020 GB/T 23349-2020
14	粒度	GB/T 18877-2020 GB/T 24891-2010
15	酸碱度（pH）	GB/T 18877-2020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过磷酸钙：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6.3 采样方案

钙镁磷肥：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 5 取样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S计)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31266-2014
7	粒度(1.00mm~4.75mm或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2017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表2 钙镁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_2O_5)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21 GB/T 20412-2021
2	水分(H_2O)的质量分数	GB/T 20412-2021 GB/T 20412-2021
3	细度(通过0.25mm试验筛)	GB/T 20412-2021 GB/T 20412-2021
4	粒度(2.00mm~4.75mm)	GB/T 20412-2021
5	有效钙	GB/T 20412-2021

6	可溶性硅	GB/T 20412-2021 GB/T 20412-2021
7	有效镁	GB/T 20412-2021 GB/T 20412-2021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12-2021 GB/T 20412-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适用于2022年5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适用于2022年5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尿素：GB/T 2440-2017 尿素 6.3采样方案

农业用氯化铵：GB/T 2946-2018 氯化铵 6.3采样方案

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 肥料级硫酸铵 4取样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441.1-2008	
2	亚甲基二脲(以HCHO计)的质量分数	GB/T 2441.9-2010	
3	水分	GB/T 2441.3-2010	
4	粒度	d 0.85mm~2.80mm	GB/T 2441.7-2010
		d 1.18mm~3.35mm	
		d 2.00mm~4.75mm	
		d 4.00mm~8.00mm	
5	总砷	GB/T 23349-2020	
6	总镉	GB/T 23349-2020	
7	总铅	GB/T 23349-2020	
8	总铬	GB/T 23349-2020	
9	总汞	GB/T 23349-2020	
10	总铊	GB 38400-2019	
11	缩二脲	GB/T 2441.2-2010	
12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440-2017	

表2 农业用氯化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946-2018
2	水的质量分数	GB/T 8577-2010
3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Na计)	GB/T 2946-2018
4	粒度(2.00mm~4.75mm)	GB/T 10209.4-2010
5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2946-2018

6	总砷	GB/T 23349-2020
7	总镉	GB/T 23349-2020
8	总铅	GB/T 23349-2020
9	总铬	GB/T 23349-2020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11	总铊	GB 38400-2019
12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946-2018

表3 肥料级硫酸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N)	GB/T 535-2020
2	硫(S)	NY/T 1117-2010
3	游离酸(H ₂ SO ₄)	GB/T 535-2020
4	水分(H ₂ O)	GB/T 535-2020
5	水不溶物	GB/T 535-2020
6	氯离子(Cl ⁻)	GB/T 29400-2012
7	氟化物(以F计)	GB/T 535-2020
8	硫氰酸根离子	GB/T 535-2020
9	汞(Hg)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0	砷(As)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1	镉(Cd)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2	铅(Pb)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3	铬(Cr) (以元素计)	NY/T 1978-201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多环芳烃总量	GB/T 32952-2016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535-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535-2020 肥料级硫酸铵

GB/T 2440-2017 尿素

GB/T 2946-2018 氯化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钾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农业用硫酸钾：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5.3采样方案

农业用硝酸钾：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 5.3采样方案

肥料级氯化钾：GB/T 37918-2019 肥料级氯化钾 7.3采样方案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农业用硫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2	硫(S)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5	游离酸(以H ₂ SO ₄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6	粒度(粒径1.00mm~4.75mm或3.35mm~5.60mm)	GB/T 20406-2017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406-2017

表2 肥料级氯化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3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4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NY/T 1973-2021 GB/T 37918-2019
5	粒度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2.00mm~4.00mm	GB/T 37918-2019
6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GB/T 37918-2019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37918-2019

表3 农业用硝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3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20784-2018
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5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GB/T 1918-2011
6	粒度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GB/T 20784-2018
		1.00mm以下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078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

GB/T 37918-2019 肥料级氯化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NY/T 525-2021《有机肥料》5.3.1采样方法。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按照NY/T 525-2021附录C的规定
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按照NY/T 525-2021附录C的规定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按照GB/T 8576的规定执行
4	酸碱度（pH）	5.5~8.5	按照NY/T 525-2021附录E的规定
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按照NY/T 525-2021附录F的规定
6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按照NY/T 525-2021附录G的规定

表2 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总砷（As），mg/kg	≤ 15	按照NY/T 1978的规定执行，以烘干机计算
2	总汞（Hg），mg/kg	≤ 2	
3	总铅（Pb），mg/kg	≤ 50	
4	总镉（Cd），mg/kg	≤ 3	
5	总铬（Cr），mg/kg	≤ 150	
6	粪大肠菌落数，个/g	≤ 100	按照GB/T 19524.1的规定执行
7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按照GB/T 19524.2的规定执行
8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按照GB/T 15063-2020附录B的规定执行
9	杂草种子活性，%	--	按照NY/T 525-2021附录H的规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525-2021《有机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物发酵菜籽饼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Q/BNNV 006-2021《生物酵菜籽饼肥》5.2抽样。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8.0	按照Q/BNNV 006-2021.4 检验方法执行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30.0	
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45.0	
4	PH值	4.0-8.5	

表2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As计)/mg/kg	≤15	按照Q/BNNV 006-2021.4 检验方法执行
2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g计)/mg/kg	≤2	
3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Pb计)/mg/kg	≤50	
4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d计)/mg/kg	≤3	
5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r计)/mg/kg	≤15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NNV 006-2021《生物酵菜籽饼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苗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Q/JXFH006-2021《提苗肥》5.5、5.6。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26	按照Q/JXFH006-2021《提苗肥》4. 试验方法
2	有效镁(以Mg计)的质量分数/%	≥1.0	
3	锌(以Zn计)的质量分数/%	≥0.10	
4	硼(以B计)的质量分数/%	≥0.05	
5	硝态氮的质量分数/%	≥2.0	
6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60	
7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3.0	
8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	
9	水的质量分数	≤3.0	
10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As计)/mg/kg	≤0.0050	
11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g计)/mg/kg	≤0.0010	
12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Pb计)/mg/kg	≤0.0200	
13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d计)/mg/kg	≤0.0500	
14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r计)/mg/kg	≤0.0005	
15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符合GB 38400的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JXFH006-2021《提苗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专用基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制订本细则。

1. 抽样方法

Q/JXFH011-2020《烟草专用基肥》5.5、5.6。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25.0	按照Q/JXFH011-2020《烟草专用基肥》4. 试验方法
	注：标明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得低于3.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1.5%。		
2	水的质量分数(H ₂ O)/%	≤12.0	
3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15.0	
4	PH值	4.0-7.0	
5	蛔虫卵死亡率/%	≥95	
6	粪大肠菌落数/(个/g)	≤100	
7	氯离子(Cl ⁻)的质量分数	≤3.0	
	注：如产品氯离子含量大于3.0%，并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该项目可不作要求。		

表2 重金属的限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1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d计)/mg/kg	≤10	按照Q/JXFH011-2020《烟草专用基肥》4. 试验方法
2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g计)/mg/kg	≤5	
3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As计)/mg/kg	≤50	
4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Pb计)/mg/kg	≤150	
5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r计)/mg/kg	≤300	
15	镍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Ni计)/mg/kg	≤1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JXFH011-2020《烟草专用基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

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